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池环罚〔2020〕4号

安徽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REQX45T

地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虞峰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0年5月23日，厂区总排口排放废水中COD日平均浓度为558.08mg/L，超过了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0年6月22日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池环罚告〔202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向我局提出了举行听证的要求，我局7月15日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取了陈述申辩。根据当事人申辩理由及案件调查人员举证，认定此案件事实清楚，案件处罚依据充分，处罚结果得当，我局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处壹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

户名：池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51280188000006265

（缴费前先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809室开取《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池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